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
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招商文件
投資契約草案

中華民國115年11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契-1

1.1　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契-1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契-1

1.3　契約條款之效力 契-3

1.4　甲方之行為 契-3

1.5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契-3

第二章　契約期間 契-5

2.1　契約期間 契-5

2.2　興建期間 契-5

2.3　營運期間 契-5

第三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契-6

3.1　辦理依據 契-6

3.2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契-6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契-7

4.1　乙方工作範圍 契-7

4.2　工作範圍變更 契-7

第五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契-8

5.1　聲明之意義與違反聲明之效果 契-8

5.2　雙方共同聲明 契-8

5.3　甲方聲明事項 契-8

5.4　乙方聲明事項 契-8

5.5　甲方承諾事項 契-9

5.6　乙方承諾事項 契-9

5.7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契-12

第六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契-13

6.1 行政協調 契-13

6.2 證照許可協助申請 契-13

6.3 重大災害復舊貸款協助 契-13

6.4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 契-13

6.5 辦理授信協助 契-13

6.6 民眾抗爭之協調與排除 契-13

6.7 交通計畫維持報核 契-13

6.8 資料協助提供 契-14

6.9 其他事項之協助 契-14

6.10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契-14

第七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契-15

7.1 用地取得 契-15

7.2 用地調查 契-15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契-15

7.4 地上權設定相關事宜 契-15

7.5 乙方點收用地 契-16

7.6 用地使用 契-16

第八章 興建 契-17

8.1 基本原則 契-17

8.2 開工日期 契-17

8.3 完工期限 契-17

8.4 興建執行計畫 契-18

8.5 設計 契-18
8.6 執照與許可 契-18
8.7 施工 契-19
8.8 管線遷移 契-21
8.9 測試、試運轉 契-22
8.10 完工資料交付 契-22
8.11 查核及履勘 契-22
8.12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考量 契-22
8.13 停車空間設置 契-22
8.14 不良廠商更換 契-22
8.15 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技術士之設置 契-23
8.16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 契-23
8.17 預告登記 契-23
第九章 營運 契-24
9.1 營運開始 契-24
9.2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契-24
9.3 乙方營運責任 契-25
9.4 乙方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 契-25
9.5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契-25
9.6 編列資產清冊 契-26
9.7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契-26
9.8 使用者申訴處理 契-27
9.9 甲方之查核 契-27
9.10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契-27

9.11 附屬事業之約定 契-27
9.12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契-28
9.13 分包之限制 契-28
9.14 睦鄰及賠償責任 契-28
9.15 委託他人經營 契-29
9.16 營運人員 契-30
9.17 費用標準 契-30
9.18 環保要求 契-31
9.19 殘餘物處理 契-32
第十章 附屬事業 契-33
10.1 附屬事業 契-33
10.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契-34
10.3 附屬事業之監督 契-34
10.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契-34
10.5 附屬事業之管理 契-34
第十一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計算與繳納 契-35
11.1 土地租金 契-35
11.2 權利金 契-35
11.3 其他費用 契-35
第十二章 財務事項 契-37
12.1 自有資金增資與維持、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轉投資與合併分割之限制 .契-37
12.2 財務報表提送 契-38
12.3 財務檢查權 契-39
12.4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 契-39

12.5 融資契約簽訂時限 契-39
12.6 營運資產處分 契-39
12.7 不補貼貸款利息時之協助 契-39
第十三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契-40
13.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契-40
13.2 品質管理 契-40
13.3 工作進度定期提報 契-41
13.4 協力廠商之更換 契-41
13.5 專業機構 契-42
13.6 三級品管 契-42
13.7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契-42
13.8 興建營運監督 契-42
13.9 工作協調會議 契-43
第十四章 契約期間屆滿時之移轉 契-44
14.1 移轉標的 契-44
14.2 移轉程序 契-44
14.3 移轉條件及計價 契-46
14.4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契-46
第十五章 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契-48
15.1 移轉發生原因 契-48
15.2 移轉標的 契-48
15.3 移轉程序 契-48
15.4 移轉價金之計價與給付 契-48
15.5 移轉時與移轉後權利義務 契-49

第十六章 履約保證 契-51

16.1 履約保證金期間 契-51

16.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契-51

16.3 履約保證方式 契-51

16.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契-52

16.5 履約保證金之修改 契-52

16.6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契-52

第十七章 保險 契-53

17.1 保險計畫 契-53

17.2 保險範圍及種類 契-53

17.3 保險金額 契-54

17.4 受益人 契-54

17.5 保險給付 契-55

17.6 保險費用 契-55

17.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契-55

17.8 保險契約移轉 契-55

17.9 保險事故之通知 契-55

17.10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契-55

17.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契-56

17.12 保險之其他事項 契-56

第十八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契-57

18.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契-57

18.2 優先定約 契-57

第十九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契-59

19.1 乙方之缺失 契-59
19.2 乙方缺失之處理 契-59
19.3 乙方之違約 契-60
19.4 乙方違約之處理 契-62
19.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契-63
19.6 強制接管營運 契-65
19.7 損害賠償之方式與範圍 契-65
第二十章 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契-67
20.1 契約定期檢討 契-67
20.2 契約變更 契-67
20.3 契約終止事由 契-68
20.4 契約終止通知 契-68
20.5 契約終止效力 契-68
20.6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契-69
20.7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效力 契-69
20.8 因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本契約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之效力 契-69
20.9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契-69
20.10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效力 契-70
20.11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契-70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契-71
21.1 不可抗力情事 契-71
21.2 除外情事 契-71
21.3 通知及認定程序 契-72
21.4 認定後效果 契-72

21.5 損害之減輕 契-73

21.6 恢復措施 契-73

21.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契-73

21.8 終止契約 契-73

第二十二章 爭議處理 契-74

22.1 爭議處理程序 契-74

22.2 協調會 契-74

22.3 管轄法院 契-74

22.4 爭議處理期間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契-75

第二十三章 其他條款 契-76

23.1 契約修訂或補充 契-76

23.2 智慧財產權使用 契-76

23.3 保密條款 契-76

23.4 通知與文件送達 契-77

23.5 平時之聯繫 契-77

23.6 準據法 契-78

23.7 契約條款可分性(個別條款效力) 契-78

23.8 保有權利(放棄權利之效力) 契-78

23.9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契-78

23.10 契約份數 契-78

23.11 第三人之權利 契-78

附件

附件一 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附件二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附件三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附件四　興建基本需求書

附件五　操作營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1.1 契約範圍

生物質零廢循環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

1.1.2 契約文件

本契約包括下列所有文件，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決議、合意、協議、共識與了解等，倘未明訂於本契約內者，均不得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1. 本契約及其附件(包含修改或補充)。
2. 招商文件及其釋疑與補充規定之書面說明，含申請須知、興建基本需求書、操作營運條款。
3. 投資執行計畫書。
4. 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確認於契約簽訂時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1.1.3 前條所稱之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4 契約文件效力約定

1. 第1.1.2條所定契約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優先順序依第1.1.2條所列文件先後順序定之。本契約第1.1.2條所列文件若為複數且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者，訂定在後之文件效力優於訂定在先之文件。如訂定時間相同，則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2. 本契約各條款效力以內容約定為準，各條款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4. 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二章之規定處理。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 促參法：指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3. 本案：指「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4. 本契約：指「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契約。
5.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依據投資計畫書、本案甄審會決議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以為乙方新建營運本案依據，並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6. 興建執行計畫書：乙方於本契約簽約日翌日起90日內，依本契約、本案招商文件附件四「興建基本需求書」內容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興建執行計畫，經甲方核定後，據以辦理本案之準備及興建工作。
7. 設定地上權契約：指甲方及乙方簽訂之「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詳附件一)。
8. 本案用地：指設定地上權契約第一條所記載之土地。
9. 本廠：指本案興建之廠區，即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
10. 興建：係指本案所有新建工作（含設計、施工、試運轉及相關審查、證照等之取得）。
11. 資產：指興建或營運本案所需之土地、建築物、設備與其相關附屬設施等標的。
12. 點交完成日：指甲方將本案用地依現狀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
13. 營運開始日：指乙方應完成本案興建工程通過功能測試並經主辦機關同意開始營運之日。
14. 營業收入：係指本案所有最終營業行為之收入。
15. 投資金額：指乙方投入本案興建之各項設施、設備，包含因本廠營運使用狀態所取得（投入）之可資本化之必要成本，但不包括利息費用，即乙方依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2、「承諾投資金額」內所提出之費用。
16. 融資機構：指對本案之新建、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

形式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17.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誌、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8. 違約金：本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所稱之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之預定額。受損方除得依契約之規定，向他方請求違約金外，如有其他實際損害，並得另行請求。

19. 日曆年：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2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1.2.3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例如工程技術規範），其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1.2.4 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均予計入。

1.2.5 契約文件所載之幣值，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皆為新臺幣。

1.3 契約條款之效力

1.3.1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其他各條款之效力不生影響。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本契約任何條款或條款之一部分，如經本契約管轄法院宣告無效、因任何法規規定之變更，或因政府政策之改變致無法履行時，其他部分仍繼續有效。

1.3.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任何條款均不依附其他條款而存在。

1.4 甲方之行為

乙方應受甲方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及其他公法上行政行為之拘束，但乙方得依法行使其行政法上之權利。

1.5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1.5.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權利義務繼受者為乙方時，乙方應事先取得甲方之同意。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1.5.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共計 18 年整。

2.2 興建期間

興建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共計 2 年。但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 1 次，經甲方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

2.3 營運期間

2.3.1　營運期間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算，共計 16 年整。

2.3.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就本案之興建如有提前或延誤，營運期間應配合於第 2.1 條所定契約期間內增減。

第三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1 辦理依據

甲方係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1 條與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將本案設施委託乙方予以興建後並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乙方歸還營運權及移轉所有權予甲方。

3.2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2.1　乙方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與本案，並由甲方提供本案用地及回饋設施資產(以點交時之書圖及財產清冊為準)辦理興建及營運；另乙方得依第十章附屬事業約定，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3.2.2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須，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變賣、設定負擔或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3.2.3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所取得之營運資產，如為甲方所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出租、變賣、設定負擔或進行報廢。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4.1 乙方工作範圍

1. 乙方之工作範圍，包括興建並營運示範中心設施，營運期間按本契約之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處理費。

2. 乙方興建及營運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1) 示範中心之興建及營運。

(2) 示範中心周圍道路及進廠道路之維護與清潔工作，道路周圍緩衝地區植樹、植草皮之維護管理，並不影響道路使用為原則。

(3) 其他所有維持本案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4) 其他由乙方提出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或附屬事業。

(5) 其餘與本案新建及營運有關者，包含本案之設計、興建、營運及維修等。

4.2 工作範圍變更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但甲方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未能於二個月間達成，則依本契約第二十二章爭議處理。

第五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5.1 聲明之意義與違反聲明之效果

5.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係代表任一方於簽訂本契約時，對於既存事實或狀態之主觀認知。

5.1.2 除因有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外，甲、乙雙方均擔保其所為聲明均為真實。

5.2 雙方共同聲明

5.2.1 為使本案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5.2.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商、協調、履約爭議調解方式解決爭議，避免仲裁或訴訟。

5.2.3 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所有聲明均為真實且正確。

5.3 甲方聲明事項

5.3.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5.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5.3.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5.4 乙方聲明事項

5.4.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5.4.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現在、過去及未來均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5.4.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或已取得有同意權或許可權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5.4.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5.4.5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案之興建、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5.4.6 乙方誠實提供關於本案之資料與文件，並無偽造、變造、竄改或其他不法之情事。

5.4.7 乙方充分瞭解本契約所定之甲方協助辦理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5.4.8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5.5 甲方承諾事項

5.5.1 甲方指定一單位為本案單一窗口，俾乙方與甲方之溝通協調、行文往來，以及處理本案相關之業務事項，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5.5.2 甲方承諾依 7.4 條約定之期限，將本案用地以現狀點交乙方，供乙方興建與營運之用。

5.6 乙方承諾事項

5.6.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概括承受本案最優申請人於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5.6.2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興建及營運權利，除為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執行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5.6.3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期間內，因興建及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予他人。

5.6.4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內因興建及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及設備，不得轉讓或出租予任何第三人。

5.6.5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案後續營運之需求。

5.6.6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使用權或所有權之使用，致第三人

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5.6.7 乙方興建營運本案，對外涉及之法律權責歸屬，均由乙方負起全責。如因乙方之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並負擔全部之費用。

5.6.8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興建及營運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5.6.9 乙方為執行本案而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或採購契約、操作維護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營運契約、服務契約或其他重要契約，應備具影本隨附工作月報告送甲方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

5.6.10　乙方應於前項契約中約定如下條款：

1. 如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但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時，經甲方、乙方及該第三人共同協議後，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得不終止，而由乙方將該契約轉讓予甲方，俾該第三人繼續履行本案相關工作之相關權利義務。
2. 就工程承攬合約，乙方應規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拋棄民法第 513 條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權。

5.6.11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內所有與本案相關之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融資文件、股東間之約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約定，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 15 日內將該文件之影本提送甲方備查。乙方並承諾依甲方要求之份數提送本案中所有文件。

5.6.12　相關費用負擔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履行本契約（含興建之所有土建、管線與機電設備）或本契約附件所需之相關稅賦、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2. 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3. 申請道路挖掘之規費、復舊及銑刨、加鋪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5.6.13　甲方基於公益之考量，有權要求乙方關閉本案用地之一部或全部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乙方應予配合。乙方若因此有所損失，得向甲方請求給予補償，補償之方式由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

5.6.14　乙方承諾與協力廠商依其出具之協力廠商承諾書內容簽訂契約以協助乙方執行本案。契約期間除該協力廠商公司有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原則不得更換申請時提供實績證明之協力廠商，乙方如擬更換協力廠商時，應提出具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規模、經驗相當或更優良之協力廠商，並需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後方得更換。

5.6.15　乙方應盡最大之努力善盡溝通協調之責，以辦理週邊居民之宣導作業。

5.6.16　乙方及第三人因興建及營運本案均應符合本契約及各項環保法令之規定；因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致甲方遭受處分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並負擔全部之費用。

5.6.17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秉持敦親睦鄰原則，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損鄰或抗爭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5.6.18　土地及資產之使用及維護

1.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用本案用地，以為興建及營運本案之用。

2. 乙方應維持本案之資產合於使用，此外應盡維護之責，並負擔其更換、保養、修繕及維護之費用。

5.6.19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依法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若因而致甲方須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5.6.20　乙方承諾於契約屆滿前，不得有破產、和解（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撤銷公司登記、停業、歇業或類此情事。該等情事是否發生，以主管機關之裁定或命令與乙方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者為斷（以先發生者為準）。

5.6.21　乙方承諾於營運期間內，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從事本案以外之營業活動或轉投資。但確有其他營業活動或轉投資之必要，經提出專案計畫，並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所謂轉投資，係指購買或取得其他事業之股份、股權或具有股份或股權性質之證券或利益。所謂其他公司，不限於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認許之公司。

5.6.22　乙方應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設置促參識別標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5.6.23　因執行本案或與本案相關之稅捐、公課與費用由乙方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地價稅與房屋稅。縱使稅捐公課費用之負擔名義人並非乙方，而係甲方或第三人者，亦同。

5.6.24　乙方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

5.6.25　乙方應提出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並依法令或國際認證標準取得碳權，相關碳權或衍生之碳費或碳稅，依每月甲方交付量及乙方自收量佔總處理量之比例計算分攤。

5.6.26　本案所有相關之工程、勞務等契約，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簽章，所簽訂契約應完納之印花稅，請至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服務電話 0800-000321。

5.6.27　乙方為特定行為或不行為之前，如須依相關法令取得其他機關或機構之同意、核准、核備、履勘或其他類此之行為者，乙方不因甲方對於乙方所為之同意、核准、核備、履勘或其他類此之行為，而免除相關法令之義務。

5.7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六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6.1 行政協調

本案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以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甲方將協助乙方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6.2 證照許可協助申請

乙方因執行本案而需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6.3 重大災害復舊貸款協助

乙方在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將依促參法第 35 條規定，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6.4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

乙方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甲方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6.5 辦理授信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案有辦理授信需要時，甲方將協助乙方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之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 33 條之 3、第 38 條及第 72 條之 2 限制。

6.6 民眾抗爭之協調與排除

本案於契約期間內，因民眾抗爭影響本廠之興建、營運，且同時符合下列各情形時，甲方得協助乙方進行協調與排除。

1. 乙方已善盡與民眾溝通、協調及說明，仍無法排除抗爭者。
2. 乙方無法透過合理工程變更排除抗爭者。
3. 抗爭事件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

6.7 交通計畫維持報核

甲方將本於權責範圍內就乙方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協助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但乙方應善盡計畫書之製作及時程掌控。

6.8 資料協助提供

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取得本案基地範圍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等相關資料，供乙方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取得資料費用由乙方負擔。

6.9 其他事項之協助

因法規規定致乙方履行困難時，經乙方書面請求，由甲方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6.10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甲方不擔保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義務。

第七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7.1 用地取得

7.1.1 本案用地由甲方負責提供，並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提供乙方使用。

7.1.2 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並應同時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詳本契約附件一）。

7.2 用地調查

7.2.1 乙方應負責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並負擔相關費用。

7.2.2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用地交付前，經甲方同意後進入本案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7.2.3 乙方不得以本案用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之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7.3.1 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範圍如本契約附件一、設定地上權契約所記載之土地。

7.3.2 甲方交付本案用地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為準，範圍以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

7.3.3 本案用地交付前，如遇民眾抗爭、不法占用或阻撓等情事，由甲方負責排除。用地交付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之責，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3.4 除雙方另有約定，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應達足使乙方進場施工狀態。

7.3.5 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案用地範圍以外土地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惟因甲方要求而有使用本案用地範圍以外用地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7.3.6 為辦理本案需拆除本案用地地上物時，由乙方負責拆除清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拆除地上物如產生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乙方辦理變賣所得價款，支付拆除相關費用後，如有剩餘，應繳交予甲方。

7.4 地上權設定相關事宜

甲方提供予乙方之用地，其地上權設定、交地時程及使用等事項，均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詳本契約附件一）辦理。

7.5 乙方點收用地

7.5.1 乙方應自甲方通知點交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點收遲延達 60 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7.5.2 乙方點收後，除有點收當時無法發現之瑕疵外，不得再對甲方為任何主張。

7.6 用地使用

7.6.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案用地。若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 60 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二十二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處理。

7.6.2 用地交付乙方後，乙方應負睦鄰責任，遇有損鄰事件者，乙方應自行協調處理。

第八章　興建

8.1 基本原則

8.1.1 乙方應負責本案之規劃、設計、興建及品質管理。就本案之興建，應符合附件四興建基本需求書。

8.1.2 本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乙方委由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或協力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甲方提供之參考資料或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行為，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8.1.3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本契約第四章約定辦理。

8.1.4 乙方應對其評估本廠之處理量及預估期程負完全責任，倘因本廠之功能不足或期程誤判，無法妥善處理生物質，乙方以處理量不足、功能不佳或其他理由規避相關罰責。

8.1.5 乙方應依本契約、興建基本需求書及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負責辦理本廠相關作業，並自行負擔所需費用。於營運期間，如乙方自行新增或變更興建項目，致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依法定相關程序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8.2 開工日期

8.2.1 乙方應依本契約 8.4 條及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興建期程，於本契約簽約後擬具興建執行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興建執行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本案興建期程之安排，並提供預定開工日期、各工項開始與完成日期、預定整體完工日期、預定系統試運轉開始與完成日期及預訂完工日期等。

8.2.2 乙方實際開工日期，至遲不得晚於本案細部設計備查後 90 日。

8.2.3 本案開工日期依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日開工。

8.3 完工期限

8.3.1　乙方應依 2.2 條約定之期限完成本案之興建。

8.3.2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興建本廠，且應於興建期間內完成興建執行計畫書全部工程之興建、測試與試運轉，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與證照。

8.4　興建執行計畫

8.4.1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翌日起 90 日內，提出興建執行計畫，送甲方核定後據以辦理。

8.4.2　乙方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書之內容進行設計及施工，且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8.4.3　乙方就興建執行計畫之內容及應達成之管理目標或要求，應於開工後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月執行管理月報予甲方。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及品質保證報告。

8.5　設計

8.5.1　乙方應依附件四興建基本需求書及公共建設需求提出基本設計送請甲方核定。

8.5.2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基本設計內容及本契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興建基本需求書、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要求之功能規範，規劃、執行細部設計，並就細部設計自負其責。

8.5.3　甲方得對乙方設計內容及期程予以督導，並對乙方所提設計與估算方案予以核定或備查。

8.5.4　乙方得委由專業設計團隊辦理本案各專業工項之設計，且乙方之基本設計須經專業技師簽證後，提送甲方核定；細部設計須經專業技師簽證後，提送甲方備查。

8.5.5　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規劃設計內容，如有變更時，應經甲方核定後辦理。如其內容涉及技術項目時，乙方應提出相等或優於原設計之證明文件。

8.6　執照與許可

8.6.1　乙方應於興建開工前，完成開工之必要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本案範圍之一切必要之調查（如測量、必要之鑽探等），並將結果報請甲方備查。

8.6.2 興建工作及使用相關設備機具所需執照及許可，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取得，並將副本提送甲方；其變更時亦同。

8.6.3 因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遲誤取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可，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興建期。

8.7 施工

8.7.1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興建基本需求書、投資執行計畫書等）提出施工管理計畫並據以施工。

8.7.2 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由乙方負責。乙方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並依同意後交通維持計畫確實辦理執行。如乙方執行有困難，由甲方予以協助。

8.7.3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負責施工工地內和周圍環境清潔與清理、依法令設置相關設施與標示、辦理相關員工或施工人員安全保險，及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相關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8.7.4 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8.7.5 施工管理

1. 工程管理範圍

(1) 乙方應對其工程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者,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賠償等措施。

(2) 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安寧，如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3) 如於本案用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或其他埋藏物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2. 施工計畫

(1) 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A. 施工範圍及面積（現場勘查、測量）。

B. 工作組織架構：組織架構應指定工程負責及統籌窗口至少一名，並互為代理，對於分包工程及進度能充份掌握。

C. 規劃設計管理：規劃設計標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規劃說明。

D. 興建時程及預算管理。

E. 主要材料及設備規範。

F. 品質管制及安全管理保證計畫：其內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品質管制計畫」進行規劃。

G. 分包計畫

H. 緊急應變防災計畫

I.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J.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K. 交通維持計畫

(2) 乙方應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至少30日提送該項工程之分項施工計畫書予甲方備查。

3. 協力廠商或施工單位之更換

依本契約第13.4條之約定辦理。

4. 甲方之監督管理

(1) 甲方得自行或指派人員（含本契約第9.9.5條之履約管理機構）對乙方設計與興建施工品保工作執行進行監督、查驗與考核。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員（含本契約第9.9.5條之履約管理機構）進行監督、查驗與考核時，提出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有借故推諉、拖延或阻撓之情形與不合作之態度。如經甲方、甲方指派之人員（含本契約第9.9.5條之履約管理機構）查驗發現乙方之設計、興建有疏失或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要求者，依本契約第十九章缺失及違約責任辦理。

(2) 甲方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方限期交付或提

出施工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乙方不得拒絕。

5. 進度落後之管制

若乙方興建工作進度與預定進度相比落後達百分之十時，應提出趕工計畫報告供甲方備查，並據以執行；若乙方興建工作進度與預定進度相比落後達百分之二十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九章缺失及違約責任辦理。

8.7.6 施工品質

1. 乙方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書執行本案之興建，其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均由乙方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實施品質計畫。另監造單位部分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得採自辦監造或委託辦理。

2. 乙方應依照其所規劃之品質保證計畫，辦理本案之設計與施工，並自行負責工程之品質及安全，且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法規，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之簽證事宜。

3. 前項設計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監造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之審查文件、施工圖說之審查文件、材料與設備抽驗之文件、施工查驗與查核之文件、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文件及竣工圖說等。

4. 乙方於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8.8 管線遷移

8.8.1 若本案涉及既有管線遷移，處理方式如下：

1. 甲方所提供管線資料僅供參考，乙方應自負查證之責，規劃設計階段如有需要，並須辦理補充調查。

2. 乙方就管線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甲方提供必要協助。

8.8.2 甲方應依乙方所擬管線遷移計畫與各管線機構協調遷移事宜。

8.8.3 管線遷移所需經費，由乙方負擔。

8.8.4 乙方辦理管線遷移時，應依共同管道法暨相關規定，施作共同管道，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

8.9 測試、試運轉

乙方應於本案設備開始進行測試 90 日前，提送符合本契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興建基本需求書、投資執行計畫書等）及約定之測試、試運轉計畫送甲方核定後，依計畫確實辦理。

8.10 完工資料交付

詳興建基本需求書第九章規定。

8.11 查核及履勘

8.11.1 主辦機關於接獲乙方之完工報告後，得派員至現場查核，乙方應全力配合主辦機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提供主辦機關人員充足且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利主辦機關籌組足夠人力或相關資源等因應強制接管或其他緊急應變事項之需求。經主辦機關查核通過後，始可營運。

8.11.2 乙方興建完成後，應依規定經相關主管機關履勘後，始可營運。

8.11.3 本案雖經履勘合格，不視為免除乙方對本案興建之一切責任與義務。

8.12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考量

乙方興建之建物如管理中心，應考量導入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理念，設置合適的節能技術或裝置，朝向淨零建築達到建築最高能效為目標。

8.13 停車空間設置

乙方興建之公共建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確認設置停車空間，另須考量洽公、敦親睦鄰規劃、環境教育活動、示範中心配置及附屬事業需求等整體規劃。

8.14 不良廠商更換

乙方應將監造建築師、施工單位之營造廠商、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其如屬政府採購之不良廠商，甲方得要求乙方予以更換。

8.15 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技術士之設置

乙方應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所定標準設置技術士。

8.16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

本案之建築物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8.17 預告登記

8.17.1 乙方於本案用地辦理地上權設定時，同意配合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應載明，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地上權轉讓或設定負擔。

8.17.2 乙方於本案用地範圍內興建建築物時，就可辦理登記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辦理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同意配合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應載明，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即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

第九章　營運

9.1 營運開始

9.1.1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 90 日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及其他甲方要求文件，如依相關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者，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提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

9.1.2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

9.1.3 乙方之營運開始日，至遲不得晚於○○年○○月○○日。

9.2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9.2.1 乙方應依第 9.1.1 條所定經甲方審查核准之營運執行計畫書營運，並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態。

9.2.2 乙方如發現機械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9.2.3 為維護本案機械、機電、消防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營運本案。

9.2.4 為營運本案，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9.2.5 本示範中心設計處理量由乙方依據畜牧生物質及其他共消化料源收受規劃訂定，惟最低設計處理量不得低於 300 CMD。

9.2.6 處理料源

1. 畜牧生物質，其處理量能應至少為240 CMD；其中至少40 CMD需保留予嘉義大學之畜牧生物質，另至少200 CMD需收受鄰近畜牧場之畜牧生物質。
2. 嘉義大學交付之木質資材，嘉義大學每年交付木質資材量能約為25~33公噸，乙方應規劃處理設施，將其製成替代燃料等產品銷售、作為厭氧消化處理程序之摻配料或其他再利用途徑。
3. 其他共消化料源，包含乙方自收剩食類生物質、果菜廚餘或農業廢棄物，其處

理量能應至少為60 CMD。

9.2.7 乙方應完全自費在營運期間內，提供操作、維護、修理本示範中心所需之一切管理、監督、人員、材料、設備、服務與物資。乙方之操作維護應符合操作營運條款規定、操作維修手冊及相關法令，使本示範中心順利接收及處理生物質。

9.2.8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等法規規定之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另為防止電氣災害，現場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與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9.2.9 乙方應設置專責人員及由已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人員負責操作維修保養校正更新各項設施及設備，使本示範中心能達到設計所要求功能。

9.2.10 乙方營運時，考量納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營運成本及減少環境破壞，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2.11 乙方應依機關之需要整理本示範中心數據資料，並依機關指示製作所需之統計分析報表或圖表。

9.3 乙方營運責任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案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9.4 乙方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9.5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9.5.1 乙方應隨時維持本案營運資產為良好營運狀況，並對本案營運資產作必要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營運狀態。

9.5.2 乙方應對本案營運資產作定期維護與保養，並負責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責任。

9.5.3　乙方辦理本案設備修繕、更換或擴充新設施或設備完工後，並須將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或電腦圖檔提送甲方。

9.5.4　本示範中心營運期間之改善計畫詳如操作營運條款第七章規定。

9.5.5　乙方遇有不可預期之營運中斷或設備重大故障而導致本示範中心運轉有停機之虞或造成緊急停機之情形時，應即刻採取一切緊急補救措施，並在此類事件發生 1 小時內儘速通知甲方及甲方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

9.5.6　乙方應建置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維持營運期間各單元系統正常運作，達到設計所要求功能，並藉監測及制定相關程序、流程、頻率、表格、結果統計分析等管理方式以達成管理目標。

9.5.7　乙方應確保本案營運資產於設計條件下均能正常操作運轉，處理量能符合契約規範要求。

9.5.8　乙方須庫存定量之相關處理用藥品及機電設備零件等，並定時盤點存量及補充，以維護操作上之需要。

9.6　編列資產清冊

9.6.1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日翌日起 90 日內，編列營運資產清冊，並送甲方同意。

9.6.2　營運資產清冊之編列，應依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資產項目，及註明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資產之名稱、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購買價格、起用時間、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應商名稱、位置、備註（其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索引），並檢附相關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

9.6.3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後第 2 年起至本契約期限屆滿時止，每年編列營運資產清冊，並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及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本契約第 14.1 條之移轉項目另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

9.6.4　甲方得每年實施營運資產盤點一次。

9.7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案應通過各項政府許可。

9.8 使用者申訴處理

乙方對於使用者申訴意見，應建立適當處理管道。

9.9 甲方之查核

9.9.1 甲方及其他公務機關基於職權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必要，得進入本案用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9.9.2 營運開始日後，甲方得隨時查核乙方是否依本契約約定營運，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不得拒絕。

9.9.3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對本案設計、施工、營運等負責任，並保證其品質。

9.9.4 甲方認定乙方營運資產違反可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時，得要求乙方改善。

9.9.5 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與職務

1. 為確保乙方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能達到本契約書之功能、品質、成效及安全，甲方得委由履約管理機構執行本案興建期及營運期之查核、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協助甲方督導管理本案進度及乙方。

2. 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有權對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依本契約約定及營運管理所需為必要之監督及稽核，乙方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試。甲方及其上級機關之查核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關於監督及稽核等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3. 甲方委託履約管理機構對乙方及其承包方辦理監督及稽核者，就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及稽核意見，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限期改正。

9.10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9.11 附屬事業之約定

9.11.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1. 乙方得於本案設施及用地上，開發經營本案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下簡稱

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

2. 乙方開發之附屬事業，應遵守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9.11.2 營運期間內，乙方如認原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附屬事業項目有修正必要，得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明，敘明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是否有調整必要），向甲方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但不得逾招商文件所定本案得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

9.12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9.12.1 於營運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乙方應依經甲方核定之緊急事故應變計畫，辦理相關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9.12.2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廠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害，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 1 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9.13 分包之限制

9.13.1 乙方若有分包之需要應事前以書面提送甲方同意，並應將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書面契約，於契約簽訂後 15 日內提供予甲方備查。如其內容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修訂。若乙方於修訂期限屆至仍未修訂、或修訂之內容仍違反本契約或法令時，依第十九章相關約定處理之。

9.13.2 甲方對乙方及其分包廠商間之分包契約不負任何付款責任，乙方應於分包契約明文約定之。

9.13.3 乙方與其分包廠商間發生任何糾紛、爭執、仲裁或訴訟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不得據以向甲方要求展延契約期限。

9.13.4 乙方於所簽訂之分包契約中均應約定分包廠商應放棄一切擔保物權。

9.13.5 如乙方與其分包廠商間已有書面契約存在，乙方必須確保分包廠商就供給乙方有關本契約之設備與材料已放棄擔保物權。

9.14 睦鄰及賠償責任

9.14.1 乙方應避免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

9.14.2 乙方於營運期間應負擔睦鄰之責任，遇有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9.14.3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造成甲方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9.14.4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因本示範中心之污染排放物（含廢氣、廢水、噪音及其他各種廢棄物等）違反政府環保法令，乙方應負擔因此所受政府相關單位依法告發處罰或第三人求償、訴訟致甲方因此支出之賠償金、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及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依國家賠償法對甲方所為請求之損害）。

9.15 委託他人經營

9.15.1 乙方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將本案營運資產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惟其委託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1. 不影響本示範中心正常營運及不影響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建設移轉予甲方。
2. 乙方與其受託人間之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不得抵觸本契約之規定。
3. 乙方之受託人未履行其與乙方所定契約規範責任時，乙方應以本契約當事人地位，督促受託人改善缺失或經甲方同意更換受託人。

9.15.2 乙方與受託人所簽訂之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

1. 委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時，委託契約併同終止。
2. 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其約定與本契約有抵觸者，該約定無效。

9.15.3 乙方應將其與受託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提供予甲方備查。如其內容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修訂。若乙方於修訂期限屆至仍未修訂、或修訂之內容仍違反本契約或法令時，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9.15.4 如乙方之受託人違反簽訂之委託契約或未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之受託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甲方。如乙方之受託人未於期限

內改善，乙方應採行必要措施處置之。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採行必要措施，則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9.15.5 其受託人不得再委託他人營運。

9.15.6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擬更換專業第三人時，應提出符合招商文件所訂資格及具備不低於原申請時技術能力資格及實績之其他專業第三人人選，乙方並應提出維持公共建設服務不中斷計畫等說明，以書面送交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9.16 營運人員

9.16.1 乙方應編制適當之員工，人員數目應足夠使本示範中心適時及有效地履行操作營運條款之義務，且一切人員應依一切相關規則、規定與法令施予適當訓練，以便操作維護能符合操作營運條款及相關法令，並應符合優良操作實務及一切相關之法規與許可證照上之要求，訓練與編列所有人員，訓練課程亦應提前通知甲方，甲方人員亦有權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9.16.2 於營運期間乙方應配合做好敦親睦鄰及本示範中心周邊居民相關溝通工作，同時亦應指派專責人力協助甲方辦理敦親睦鄰及環境教育設施相關事宜，其中至少 1 人應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資格。

9.16.3 乙方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9.17 費用標準

9.17.1 嘉義大學提供之生物質：包含畜牧生物質、木質資材等，均由乙方無償處理；嘉義大學交付畜牧生物質無償處理量最大為 60 CMD、嘉義大學交付木質資材交付無償處理量每年最大為 33 噸，超過前揭量能時將由嘉義大學付費，付費標準由乙方提出與甲方協議。

9.17.2 嘉義大學提供之生物質如未達 9.17.1 之量能，可由乙方自行規劃收受其他料源，惟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收受。

1. 鄰近畜牧場產生之生物質
2. 其他共消化料源

9.17.3 乙方自行規劃收受之共消化料源，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依市場機制由乙方自行訂定收費標準，且乙方應將收費標準提報甲方知悉。

9.17.4 本示範中心鄰近畜牧場提供之畜牧生物質，依下列收費機制由乙方與畜牧場簽訂供料契約並收費：

1. 以該畜牧場於農業部「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核准飼養頭數乘以每頭豬產生20公升水量計算該畜牧場基本水量。

2. 以該畜牧場於環境部「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近一年申報畜牧廢水水質SS濃度作為該畜牧場基本水質。

3. 以基本水量與基本水質相乘得出該畜牧場貢獻基本畜牧生物質質量。

4. 乙方自畜牧場收受畜牧生物質，該次畜牧生物質計費方式：

   (1) 水質水量之乘積於基本畜牧生物質質量 90~110%(含 90 及 110%)內時，以每立方公尺 60 元之基本費率計算。

   (2) 水質水量之乘積超過基本畜牧生物質質量 110%(不含 110%)時，以每立方公尺 ○元之優惠費率計算。

   (3) 水質水量之乘積低於基本畜牧生物質質量 90%(不含 90%)時，為補貼本示範中心處理費用，除每立方公尺 60 元之基本費率外，加計每立方公尺 ○元之使用費。

5. 乙方自畜牧場收受畜牧生物質，除該畜牧場依上列公式計算收受費率外，主辦機關每CMD給付新臺幣○元(含稅)之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費用，惟甲方給付費用予乙方自收畜牧生物質量以每天平均200 立方公尺為上限。

6. 乙方自畜牧場收受畜牧生物質，機關依每CMD給付新臺幣○元(含稅)之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費用，如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經委員評定為不合格，機關得依評分結果酌減給付費用。

9.17.5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期間售電所得含營業稅之款項全數由乙方取得。

9.18 環保要求

9.18.1 於營運期間內，乙方應確保本案之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本案興建基本需求書及操作營運條款之規定。如有遭主管機關開立罰單之情形，其罰款由乙方支付且不得列為營運成本。乙方如有疑義，得提出相關佐證文件於主管機關

規定期限內提出訴願，如未提出訴願或訴願敗訴，則乙方應於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內繳納罰款，未依規定繳繳納罰款則以違約論。

9.18.2 營運期間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由乙方負責辦理；如係乙方因素而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乙方不得要求延長契約期間。

9.18.3 乙方營運本案應妥善執行異味防制工作，包括：

1. 乙方於營運期間應妥善執行異味防制工作，其措施包括貯存設備保持負壓、運輸車輛進出廠區道路清洗等。
2. 甲方自行運送或委託他人運送可處理之生物質或其他有機廢棄物。至本示範中心之清運車輛及乙方自行接收事業有機廢棄物之清運車輛，均應於離開本示範中心前，於洗車設施洗車，以避免清運車輛離廠後發生臭味溢散而引發民怨。
3. 乙方如自行清運收受剩食類生物質(如家戶產生之廚餘)至本示範中心，應以密閉式槽車運輸。

9.18.4 乙方應確保本示範中心所產生之廢水處理，均符合功能保證規定及放流水排放標準。

9.18.5 於營運期間若發生環境污染事件，且有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乙方須即刻停止造成污染設備之運轉，待修復或改善並檢測後，始可恢復運轉，且乙方應就受損害事實部分從優賠償受害者。

9.18.6 因環保法令變更致乙方須投資增改設施，或致乙方增加營運成本，始可維持本案正常營運時，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改善計畫書，說明法令變更之影響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及費用調整需求等，雙方應本公平誠信原則進行協商。

9.19 殘餘物處理

9.19.1 本示範中心產生之沼渣、沼液，由乙方負責清運、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9.19.2 木質資材經前處理之篩下物，由乙方負責清運、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9.19.3 本示範中心操作營運產生之殘餘物，由乙方負責清運、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第十章 附屬事業

10.1 附屬事業

本案允許開放附屬事業，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10.1.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及項目

乙方得於本案設施及用地上，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但應遵守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且其建置範圍應於本案公共建設計畫範圍內。

10.1.2 附屬事業提出

1. 乙方如已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構想，應於本案簽約翌日起2年內提送附屬事業開發計畫及回饋計畫(如投資計畫書已有回饋計畫，附屬事業開發計畫所載之回饋計畫條件，不得劣於投資計畫書所載之回饋計畫內容)，並載明辦理目標及內容，經甲方核定後為之。
2. 乙方如未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構想,於契約期間內得提出附屬事業開發計畫及回饋計畫，並載明辦理目標及內容，經甲方核定為之。
3. 乙方如認原經甲方核定之附屬事業範圍，有增加或修正之必要，得檢具相關文件及變更計畫(包含回饋計畫)並敘明理由後，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範圍，經甲方核定後為之。
4. 甲方得要求乙方於預定開始經營附屬事業3個月前提出附屬事業營運計畫，提送甲方備查。甲方並得於附屬事業營業後，自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附屬事業之營運。

10.1.3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建議採整體規劃方式，並與周邊區域之發展及機能相互串聯，乙方除下列事業外得開發經營其他附屬事業，但應遵守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1. 環境教育與生態導覽
2. 有機質再利用

3. 綠能發電(如太陽光電)

10.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10.2.1 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10.2.2 乙方就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權終止時，其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亦一併終止

10.2.3 本契約期限如依本契約約定展延時，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權限得一併展延。

10.3 附屬事業之監督

10.3.1 甲方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約定辦理附屬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10.3.2 乙方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如有違反本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定一定期限中止其開發經營權限之一部或全部。

10.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及附屬事業相關約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約定：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委託契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2. 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委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3. 除甲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開發權限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亦隨同終止。

10.5 附屬事業之管理

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約定：

1. 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2. 公共建設本業部門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第十一章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計算與繳納

11.1 土地租金

11.1.1　乙方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契約簽訂完成之日起，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及「設定地上權契約」(附件一)之約定計收。如有營業稅須另外加計收取；土地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依使用期間占該年之比例計算。

11.1.2　土地租金其餘事項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契約約定辦理。

11.2 權利金

11.2.1　營運期間乙方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變動權利金。權利金計算方式：以乙方於營運期間各年實際收入總額扣除各年政府有償服務費後之營運收入，超過財務計畫各年度未含政府有償服務費營運收入部分，計收 20%之變動權利金。

11.2.2　如計算權利金之年度未足年(如營運第一年或最後一年)，以乙方於當年實際收入總額扣除當年政府有償服務費後之營運收入，並依當年實際營運期間之日數比例換算財務計畫當年度未含政府有償服務費營運收入，超過部分計收 20%之變動權利金。

11.2.3　民間機構提送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時，依據計算式併同計算前一年度變動權利金予主辦機關審核，並於 11.2.1 條約定之期限內繳交。主辦機關若有收取變動權利金致有營業稅負擔，應於加計營業稅後一併繳納。

11.2.4　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11.2.5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者，每逾 1 日，應按照法定利率加計 20 碼（即 5%）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 30 日仍未繳付，則按違約處理。

11.3 其他費用

11.3.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稅捐及規費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11.3.2　由甲方收取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應繳納營業稅時，開立

■收據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

作為乙方帳務憑證。

11.3.3 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11.3.4 本案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負擔應依嘉義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財務事項

12.1 自有資金增資與維持、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轉投資與合併分割之限制

12.1.1 自有資金增資要求

乙方於興建期應配合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自有資金增資時程辦理增資。

12.1.2 自有資金比率維持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自有資金比率(財務報表之權益總計金額除以資產總計金額)應逾 30%。

12.1.3 授權代表公司持股比例要求

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3 千萬元。乙方應確保發起人授權代表公司○○公司於契約期間之持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12.1.4 全體發起人持股比例要求

乙方之全體發起人於興建期對乙方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70%，乙方之全體發起人於營運期對乙方之持股比例則不得低於 50%。

12.1.5 股權移轉限制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發起人不得將持有乙方之股份移轉予發起人外之第三人。

12.1.6 轉投資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轉投資；轉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乙方實收資本額之 30%。

12.1.7 減資

營運期間乙方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

12.1.8 合併或分割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12.2 財務報表提送

12.2.1 乙方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底之公司概況報告書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事名冊、本契約營運部門資產清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及會計師針對乙方執行本案營運單位所出具專案財務查核報告等資料提送甲方，如有陸資參與，並應檢送公司概況報告書。

12.2.2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案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又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12.2.3 乙方如需提送公司概況報告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 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5. 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組合比例。
6. 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7.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2.3 財務檢查權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融資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並詢問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全力配合。

12.4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

乙方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通知甲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2.5 融資契約簽訂時限

乙方如需辦理融資，應於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後，應於 15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

12.6 營運資產處分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在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約定，得向甲方提出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予以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 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2.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之期限為限；設定負擔者，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12.7 不補貼貸款利息時之協助

甲方不補貼乙方貸款利息，乙方應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甲方得提供下列協助：

1. 視融資需要，依促參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同意乙方將其因興建、營運而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2.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優惠貸款。
3.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向國家發展基金會依促參法第30條規定，申請中長期貸款。
4.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取得相關稅捐優惠。

第十三章稽核及工程控管

13.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13.1.1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翌日起 60 日內，應就本契約執行之內部及外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向甲方提出安全監控執行計畫，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本案用地全日之安全措施。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13.1.2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翌日起 60 日內，應就契約期間緊急事故發生時（含興建期間防汛期應變計畫），研擬採取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法，並應提出通報計畫予甲方。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13.1.3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必要，應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翌日起 15 日內，將該等契約副本副知甲方。

13.2 品質管理

13.2.1 乙方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於其內部組織內成立獨立品管部門，確保其設計、施工及營運服務品質。

13.2.2 為確保品質，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實施品質管制及保證計畫，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法規，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之簽證事宜。

13.2.3 前項設計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監造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等。

13.2.4 乙方應依照其所規劃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計畫，辦理興建之設計與施工，並自行負責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13.2.5 乙方提送甲方審查、備查、核准、同意之興建相關文件書圖，乙方應於相關文件書圖首頁檢附乙方委託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並自行確認已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後始得提送，以確保文件書圖品質。

13.3 工作進度定期提報

13.3.1 乙方應每個月將其工作進度提報甲方。甲方並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方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供甲方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13.3.2 於本契約期間，為協助乙方對本契約執行之履約管理與溝通協調，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如工作會議之議題有須其他外部專業人士出席協助協調時，由甲乙雙方視情況邀請或指派，費用由乙方負擔。

13.3.3 興建期之每月報告，由乙方依本契約第 8.4.3 條執行管理月報之約定辦理。

13.3.4 於本契約期間之各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乙方應每年度結束後翌日起 60 日內提送前 1 年度工作成果予甲方備查。

13.3.5 營運期之每月報告，由乙方依操作營運條款第 3.7 節、第 3.12 節之約定辦理。

13.4 協力廠商之更換

13.4.1 本案於申請時未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

更換前，乙方應以書面說明更換理由，並提出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或更優之經驗能力、實績及規模者及其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更換之。

13.4.2 本案於申請時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

除有協力廠商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原因，於乙方提出更換協力廠商後且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之。

13.4.3 契約期間，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施工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提出之更換協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與規模，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更換之。

13.4.4 協力廠商有第 13.4.2 條約定乙方必須更換協力廠商之例外情形時，其更換條件需依照第 13.4.3 條辦理。

13.4.5 乙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本案，該廠商之更換無須另徵得甲方同意。

13.5 專業機構

13.5.1 為確保乙方設計、興建達到本案約定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乙方得自費委託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執行本案興建工作查核與監督（包含但不限於監造及簽證事宜等）。有關專業機構之監造工作應符合本案「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執行。

13.5.2 甲方及其履約管理機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有權對於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部門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計算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測試。甲方及其履約管理機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關於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13.5.3 經甲方及其履約管理機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查驗確認乙方之設計有明顯疏失或不符本契約約定要求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設計規範之需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於施工、製造、安裝、測試、試運轉與營運模擬階段，甲方如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約定，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限期改正。

13.5.4 甲方及其履約管理機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查驗本契約工程品質時，乙方應免費協助查驗。甲方及其履約管理機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所有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應合理為之。

13.6 三級品管

乙方興建工作應符合促參案件三級品管規定，由乙方之施工廠商自行建立之品質管制系統進行「一級品管」，由專業機構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進行「二級品管」，最後由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進行「三級品管」。乙方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13.7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定期檢驗營運資產堪用度，並依檢驗結果，要求乙方改善。

13.8 興建營運監督

13.8.1 甲方之稽核

1.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得為與興建營運有關之工程、財務與法律稽核行為。除有緊急狀況外，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

進行興建營運之稽核，應於通知乙方後，在不影響乙方正常作業情況下執行相關工作，乙方應依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指示派員會同或提供協助。

2.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隨時稽核乙方是否有按本契約之約定興建營運，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進行稽核時，提出稽核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有藉故推諉、拖延或阻撓之情形與採取不合作之態度，惟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13.8.2 甲方之監督

1. 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接受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及各級主管機關之監督，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及各級主管機關基於職權之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進入本廠為必要之行為。

2. 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視乙方操作情形，要求乙方提供操作運轉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3. 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定期檢驗營運資產堪用度，並依檢驗結果，要求乙方改善。

13.8.3 乙方之改正

經甲方或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查驗發現乙方之設計、興建、營運有疏失或不符本契約要求者，或於興建施工、製造、安裝、試車運轉、營運階段，甲方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規定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限期改正。

13.9 工作協調會議

13.9.1 為協助乙方對本契約執行之溝通協調，甲方得每 3 個月召開本案工作協調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乙方應指派計畫主持人出席說明。

13.9.2 營運期間乙方應出席甲方召開與營運相關之會議。

13.9.3 工作協調會議出席成員，由雙方視情況邀請或指派，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四章契約期間屆滿時之移轉

14.1 移轉標的

14.1.1 乙方應移轉符合下列情形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

1. 記載於資產清冊且應移轉之資產。

2.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應移轉之資產。

14.1.2 營運資產移轉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14.1.3 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甲方。

14.1.4 本契約第 14.1.1 條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密碼及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權利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14.1.5 本契約於契約期間屆滿時，除已屆滿使用年限並報廢之設備外，乙方所有點交歸還或無償移轉之資產，須辦理功能測試且須符合操作營運條款附件一之「最低功能標準」。

14.2 移轉程序

14.2.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 年起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經甲方審查核定後，乙方應依核定之計畫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完成資產總檢查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如認為有早於前項期間辦理資產總檢查之必要時，得通知乙方提前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

1. 檢查範圍：指為執行促參案件興建、營運所需之資產，包含：

(1) 主辦機關交付且屬依契約必須歸還之資產。

(2) 民間機構購置，且記載於營運資產清冊之資產。

(3) 其他依契約應移轉之資產。

2. 檢查機構：乙方應委託獨立、公正第三人擔任，並於資產總檢查計畫敘明。

3. 費用負擔。

4. 檢查方式。

5. 檢查程序。

6. 檢查標準。

7. 其他事項。

14.2.2 乙方於辦理移轉時必須提供相關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4.2.3 甲方於審查及核定資產總檢查報告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結果限期提送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

2. 資產使用現況、設定負擔情形及其存放位置。

3. 移轉程序、方法、期程、執行人員。

4. 投資契約約定有償移轉者，其移轉條件、計價、給付期程。

5. 資產移轉時相關稅負及費用負擔。

6. 執行點交時之注意事項。

7. 其他。

14.2.4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 60 日內，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資產移轉計畫辦理點交作業。但乙方為籌措興建或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且經甲方同意之標的，不在此限。

14.2.5 雙方依本契約第十八章辦理優先定約並簽訂繼續投資契約者，乙方仍應依第 14.2.1 條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出資產總檢查報告。

14.2.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在移轉程序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4.3 移轉條件及計價

14.3.1 乙方在營運期間內經雙方議定，或於契約期間營運期間屆滿前 1 年內所增置、重置，其項目、內容及購入價格並已事前徵得甲方同意之移轉標的，於營運期間屆滿時，為有償移轉。其餘營運資產，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均為無償移轉。

14.3.2 有償移轉資產價金計算，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相對折舊價值後未折減餘額為準。甲方應於移轉完成後，以現金一次或加計利息分期給付有償移轉價金予乙方。

14.3.3 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憑證、酬金及稅捐等，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

14.4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14.4.1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完成點交前，乙方不得繼續經營本案，惟對本案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仍負保管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14.4.2 本契約第 14.1 條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移轉。

14.4.3 本契約第 14.1 條移轉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4.4.4 乙方應擔保其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使用狀況，其維修狀況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並應將其對本契約第 14.1 條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4.4.5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同意。

14.4.6 乙方應將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未移轉甲方物品，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案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仍未搬離者，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一切費用。但處置如有收益，應與費用抵扣。

14.4.7 乙方對移轉予甲方標的之使用、操作及繼續營運，應依其性質，於必要時，依雙方另行協議之訓練計畫及費用分擔，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訓練。

14.4.8 甲方所有而交付乙方管理、使用之資產歸還程序，準用本章約定。

第十五章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15.1 移轉發生原因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本案之移轉標的移轉甲方或其指定第三人。

15.2 移轉標的

移轉標的如本契約第 14.1 條，如工程尚未完工，並包括興建中工程。附屬事業應移轉之資產範圍、移轉方式及移轉價金相關事宜，於甲方核定乙方附屬事業回饋計畫前由雙方另行協議。

15.3 移轉程序

15.3.1 乙方須於本契約終止日翌日起 30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移轉資產）提送甲方。

15.3.2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資產清冊日起 90 日內，與乙方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或依第 15.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

15.3.3 乙方應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供資產移轉參考。

15.3.4 雙方同意於點交作業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5.4 移轉價金之計價與給付

15.4.1 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合意指定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以下簡稱「鑑價機構」)就資產清冊所列資產進行鑑價，並作成資產鑑價報告。甲乙雙方無法於上述期間內達成合意時，由甲乙雙方各指定一家鑑價機構，再由甲方抽籤決定之。

15.4.2 前項資產鑑價報告之項目，應包含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包含稅捐、規費、代書費等費用之項目及金額。

15.4.3 鑑價之費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15.4.4 依本契約第 20.3.1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資產移轉或返還之相關事宜由雙方協議。

15.4.5 依本契約第 20.3.2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乙方應無償移轉本案之所有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15.4.6 依本契約第 20.3.2 條第 2 至 4 款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就本契約終止部分應移轉予甲方屬乙方所有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應依第 15.4.7 條計算結果有償移轉予甲方。

15.4.7 計價方式

1. 興建中之工程，其鑑定價格應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工程完工程度」應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2. 營運中之營運資產（不含甲方出租或交付乙方保管、使用之財產、設施、設備或使用權），應由鑑價機構就該資產之工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營運期間剩餘年限予以鑑價。
3. 有償移轉價金之計算係指以下二項取其低者：
   (1) 本契約終止時之資產鑑價金額。
   (2) 於移轉日乙方帳載各該項資產於該日之帳面價值，帳面價值之計算應參考移轉日前一年底之資產清冊所載未折減餘額及資產負債表所載帳面價值，並依相同折舊計算方法計算至移轉日。

15.4.8 甲方應於移轉完成後，以現金一次或加計利息分期依契約終止效果約定給付價金予乙方。

15.5 移轉時與移轉後權利義務

15.5.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並讓與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5.5.2 除第 15.5.1 條外，有關雙方於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第 14.4.2 條至第 14.4.8 條辦理。

15.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定之。

15.5.4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乙方應移轉或授權與本案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予甲方，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

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如智慧財產權非乙方所有，乙方應依第 23.2.1 條辦理。

第十六章履約保證

16.1 履約保證金期間

乙方履約保證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資產移轉完成後 6 個月止。

16.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16.2.1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提供 3 千萬元履約保證金，作為對本案履行一切契約責任等保證。

16.2.2 履約保證金如有經甲方依本契約扣除者，乙方須隨時補足。

16.3 履約保證方式

16.3.1 履約保證方式：

□現金，指定存入○○銀行○○分行第○○號帳戶，或至○○處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環境部。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環境部。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環境部。

□政府公債。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3 年為一期。

16.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 3 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16.3.3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有效期間屆滿 30 日前，提供新履約保證。屆期未提供，甲方得依各該保證方式押提取得現金，以該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履約保證止。

16.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至第 16.2 條所定金額。

16.5 履約保證金之修改

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6.6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若無違約情事，甲方應按下列時程解除乙方部分之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或沒收款項計算確認乙方無欠款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回予乙方：

1. 本案之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返還1千萬元。
2. 本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完成資產歸還及移轉程序後6個月且無待解決事項，返還履約保證金之剩餘金額。

第十七章保險

17.1 保險計畫

17.1.1 興建及營運期間內，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對本案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除責任保險外，甲方於有共同利益情形時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17.1.2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將保險計畫報甲方備查，其後如有變更計畫者，並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該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本章所述之保險種類。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減少保險之種類、項目與金額。

17.2 保險範圍及種類

17.2.1 本契約期間，乙方應就本案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在興建及營運期間內，就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該保險內容，須包括對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損害賠償責任。

17.2.2 興建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 貨物運輸保險
2.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包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及延遲完工險，且其保險期限不得短於各該設施之興建期間。)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4.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

因執行本契約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

17.2.3 營運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 火災綜合保險附加颱風、洪水、爆炸及營運中斷險

本案之建築物本體、營業裝修及所屬各項硬體設備，以能賠償原廠點交設備之殘值為原則，且自負額不得超過10%。本項保險應將甲方列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其中，營運中斷險係指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因建築物、機器設備、原材料、商品等遭受意外損失造成生產停頓、營業中斷期間之利潤損失及仍需支付之費用負責賠償之保險。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須加保交互責任條款（含體傷及財損）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500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5,000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新臺幣1,000萬元

(4)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新臺幣1億5,000萬元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4. 保障乙方人員在本契約服務期間受到任何財產或人身之實質上之損害、損失或傷害之責任，其保額為每1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臺幣300萬元，每1事故體傷或死亡事故不低於新臺幣3,000萬元。上述理賠，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1億元。

17.3 保險金額

17.3.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各保單之保險金額應不低於法令所規定之最低額度，本契約及法令皆無規定者，應參照市場慣例辦理之。

17.3.2 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就本案營運資產投保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資產之總帳面價值（包括甲方點交予乙方之所有設施財產等）。

17.3.3 乙方應按建物、營業裝修及所屬各項硬體設備，以能賠償原廠點交設備之殘值為原則金額，投保足額財產綜合保險，且自付額不得超過 10%。

17.3.4 建物由乙方按建造金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17.3.5 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進度定之。

17.4 受益人

本案所有營運資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乙方為受益人。如乙方於興建期間辦理融資，得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將興建期營運資產之保險，以融資機構為受益人。

17.5 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本案毀損之設施或營運資產。

17.6 保險費用

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7.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17.7.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類保險，應於投保後 15 日內告知甲方，並於簽訂保險契約後 15 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副本予甲方備查。

17.7.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甲方擬變更內容，更改後 15 日內將更改後保單副知甲方。

17.8 保險契約移轉

17.8.1 乙方移轉營運資產時，經甲方及保險公司同意後，得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17.8.2 保險公司如不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乙方得於營運資產移轉後終止保險契約，但其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不得向甲方請求。

17.9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會勘。

17.10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17.10.1 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阻而受有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倘有不足，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7.10.2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約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第十九章約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由乙方自行負擔。

17.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17.12 保險之其他事項

17.12.1 乙方依第 17.1.2 條所提之保險計畫中之各保險項目，應訂定乙方執行損害防阻之計畫及其他事項。

17.12.2 乙方依第 17.1.2 條所提之保險計畫中，有關投保之相關保險，其自負額、條款、賠償限額、不足額保險等條件仍應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補償任何費用。

17.12.3 若因保險市場變動、法規修訂或責任環境重大變化，致本章部分條款確實不符實務可行性，甲方及乙方得就具體內容協議調整，惟須提出佐證資料並經甲方及乙方書面同意，始得生效。

17.12.4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章所規定之一切保險單應加列保險公司放棄對甲方之代位求償權之權利。

第十八章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18.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18.1.1 甲方應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本案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的營運年度期間內，甲方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無完整營運年度者，甲方得免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或併同於次一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18.1.2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運作辦法詳附件三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18.1.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如下：

1. 首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及各項目評定準則及其分配詳附件三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2. 甲方得參考前次營運績效評估會就前次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或本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與乙方進行檢討，若有修改必要，應於完成修改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18.2 優先定約

18.2.1 乙方經甲方 10 個年度以上獲評為營運績效優等(分數達 85 分以上)，且所有年度均獲評為營運績效合格者(分數達 70 分以上)，申請前 3 年應為優等者，得依第 18.2.2 條以書面申請優先定約。

18.2.2 乙方符合第 18.2.1 條規定，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前 2 年起，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其期間以 3 個月為限，乙方未於上開期限前，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作業；甲方亦得通知乙方於上述期限內提出優先定約申請。

18.2.3 甲方辦理乙方申請優先定約之作業如下：

1. 接獲乙方書面優先定約申請後，甲方應於30日內召開確認會議，確認是否有優先定約之必要，並將確認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2. 有優先定約之必要者，甲方應於確認會議召開後90日內提供乙方基本需求書並限期乙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
3. 乙方應於收受甲方書面通知之翌日起60日內，依基本需求書內容提出繼續投資

計畫書，供甲方審定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4. 甲方得召開審查會，審定乙方繼續投資計畫書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5. 甲方應依審查結果與本契約架構與乙方議定繼續投資契約。

6. 議約不成，或是自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2個月內無法完成議約者，或未能於議約完成後1個月內完成簽約者，乙方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相關作業。但甲方與乙方已完成議約，僅因行政作業不及於本契約屆滿前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7. 前項但書情形，雙方得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契約期限至完成繼續投資契約簽訂日。

8. 議約完成後，乙方應依審查結果及議約會議紀錄修正繼續投資計畫，經甲方核定後作為繼續投資契約之附件。

18.2.4 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繼續投資契約，為本契約屆滿後之新約，乙方仍應依第十四章約定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

第十九章缺失及違約責任

19.1 乙方之缺失

除第 19.3 條所稱違約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均屬缺失。

19.2 乙方缺失之處理

19.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具體事實。
2. 改善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9.2.2 乙方之缺失於構成缺失之同時已完成改善者，甲方應依第 19.2.1 條以書面載明缺失具體事實通知乙方，並得直接計罰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以上不超過 50,000 元。

19.2.3 甲方依第 19.2.1 條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而乙方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日計罰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至乙方完成改善為止。乙方缺失如涉及下列事項之一，前述按日計罰違約金提高為按日計罰新臺幣 10,000 元：

1. 興建執行計畫書或其修正之提出。
2. 細部設計圖說或其修正之提出。
3. 乙方逾越其規劃期程開工。
4. 乙方逾越其規劃期程竣工。
5. 營運管理計畫書或其修正之提出。

19.2.4 乙方就同一事項所提送報告或資料之修正次數以 2 次（含）為限，每逾 1 次，除缺失或違約外，甲方得另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0 元。但乙方所提送報告或資料涉及設計圖說或屬其他經甲方認定具高度複雜性之文件，甲方得放寬其修正次數上限。

19.2.5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

19.2.6 乙方於甲方依第 19.2.1 條書面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後，如於 3 個月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為合計達 2 次(含)以上者，甲方得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

19.3 乙方之違約

19.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未於第19.2.5條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或其缺失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
2. 第19.2.6條所定之乙方於3個月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為合計達2次(含)以上者。
3. 乙方違反環保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或為不利處分者。
4. 乙方違反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相關法令或自我承諾者。
5. 乙方未維持本案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且經甲方認為情節重大者，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案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
6.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案營運資產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7.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致不利本案興建營運者。
8. 未經甲方同意修正期程且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位。
9.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或違反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就權利金、回饋金或土地租金逾期30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
10. 乙方未依規定配合甲方就本案資產實施之不定期抽查。
11.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12. 乙方有缺失事由，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13. 乙方遭嘉義大學或鄰近居民提出示範中心營運有影響環境情事，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14. 乙方有其他嚴重影響本案興建或營運且情節重大。

19.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乙方有一般違約事由，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情節重大者。
2. 乙方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或營運執行計畫辦理興建或營運。
3. 興建進度嚴重落後達興建執行計畫書訂定期限之20%者。
4. 興建期間開始後6個月仍無法開始興建者；於興建期間屆滿後6個月仍無法完成本案之興建與試運轉者；於營運開始日起6個月仍無法開始營運者。
5. 未經甲方書面核定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者。
6. 乙方宣布或通知甲方其停止施工或停止營業者，或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契約者。
7. 乙方違反本契約財務監督之約定，且對本案之財務有嚴重影響。
8. 乙方興建工程或營運有重大瑕疵、違反法規之情形，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9. 乙方有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公司登記經撤銷或類此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10. 乙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者。
11. 乙方遭政府主管機關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者。
12. 乙方逾期未繳足履約保證金、土地租金、回饋金及權利金之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
13. 乙方有違反環保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或為不利處分之一般違約事由，1年內累計達3次者；或違反法規之強行或禁止規定，經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15. 乙方人員執行本案而犯刑事之罪，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

16.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核定，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者。

17. 未經甲方書面核定，將本案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本案所必要之營運資產，擅自轉讓、出借、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等其他處分者。

18.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擔任乙方之股東。

19. 乙方違反法規之強行或禁止規定，經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20. 乙方經甲方依營運績效評定，連續3個年度評定為「營運績效不合格」（或累計4年不合格）者。

21. 其他嚴重影響本案之執行且情節重大者。

19.4 乙方違約之處理

19.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 19.3.1 條所定一般違約情事，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並得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違約金。甲方如有命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每逾期 1 日得處乙方新臺幣 1 萬元之違約金。

19.4.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 19.3.2 條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並得就每件違約情事得處乙方新臺幣 50 萬元之違約金。甲方如有命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每逾期 1 日得處乙方新臺幣 5 萬元之違約金。

19.4.3 乙方如有第 19.3.1 條或第 19.3.2 條違約情事時，甲方應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9.4.4 違約金之繳納

1. 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1%作為遲延利息，

惟不得超過未納違約金總額之20%。

2. 於營運期間，乙方應繳納違約金而未依期限繳納時，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押提或與給付乙方之費用扣抵。

19.4.5 乙方有第 19.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經甲方依第 19.4.3 條通知乙方定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1. 中止乙方就本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

2. 依本契約第19.5條約定，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本案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3. 終止本契約。

相關終止契約處理方式依第二十章約定辦理。

19.4.6 甲方依第 19.4.5 條辦理中止乙方就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實。

2. 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3. 中止興建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業務範圍。

4. 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9.4.7 甲方依第 19.4.6 條通知乙方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相關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改善者且乙方確有繼續興建或營運之能力者，甲方得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履行本契約。

19.4.8 乙方有第 19.3.2 條所定違約情事，除經甲方同意外，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間或免除契約責任。

19.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19.5.1 乙方發生興建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9.5.2 針對前項情形，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或無法改善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或無法改善之具體事項。
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報請甲方同意由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續辦理興建營運本案（以下簡稱「介入」）之期限。
3. 介入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4. 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9.5.3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獲取前述書面通知 90 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請介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9.5.4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依第 19.5.3 條所提介入申請之翌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同意介入申請，並副知乙方。

19.5.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內，得與甲方協商其暫代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

19.5.6 於介入期間內，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概括讓與其本人或任何第三人。
2. 處分營運資產。
3. 重大減損營運資產總額。
4. 將乙方與他人合併。

19.5.7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所為下列行為，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

1. 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承諾重大義務。
2. 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3. 任免乙方重要人事。

19.5.8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改善完成之終止介入

1.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2.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甲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之日期。

3. 甲方得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協議終止介入。

19.5.9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未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介入；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9.5.10 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興建、營運本案之能力，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9.5.11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本契約期間計算不中斷。

19.5.1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不生契約主體變更之效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之情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訂之。

19.6 強制接管營運

本案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或有妨礙本案生物質處理之虞，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止本案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辦理強制接管營運。自甲方依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以書面通知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本案之營運均由甲方指定之接管人代為行使，乙方同意對接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一切處置予以配合。

19.7 損害賠償之方式與範圍

雙方就本投資契約一般性履約爭議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僅限於直接損害，不包括所失利益、間接利益或衍生性損害。惟若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

關法令致甲方受有損害，或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章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20.1 契約定期檢討

20.1.1 自營運期間日起每屆滿 4 年，雙方得檢討本契約是否有變更契約或調整財務計畫之必要。

20.1.2 如特許期間發生第 20.2.1 條所列之契約變更事由，或有其他對本契約之履行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甲、乙雙方亦得隨時提出投資契約之檢討。

20.2 契約變更

20.2.1 除本契約中已載明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一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3.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
4.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5.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20.2.2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日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二章爭議處理辦理。

20.2.3 雙方經契約檢討後，如認現行契約內容文字不清、未有約定而影響繼續履行，或因情事變更致依原契約履行有失公平合理者，雙方得召開協商會議，針對後續履約方式達成協議，並得以訂定增補協議或依本契約第 20.2 條契約變更方式辦理，並納為本契約之一部。

20.2.4 契約變更之原則如下：

1. 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延長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20.3 契約終止事由

20.3.1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20.3.2 契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得由當事人一方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有第19.3.2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第19.4.5條終止本契約。

2. 因政策變更，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3. 甲方有第5.5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情節重大導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60日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經甲方或協調會認定乙方無法繼續興建營運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20.4 契約終止通知

20.4.1 任一方依第 20.3 條事由單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契約終止事由及緣由。

2. 終止契約(包含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附屬事業經營權)表示及終止生效日期。

3. 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包含雙方應配合辦理之資產結算、移轉與點交等事項。

20.4.2 自本契約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至終止生效日或甲方完成接管前，乙方仍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本案營運資產及相關設施之正常運作與安全，不得有任何破壞、搬離資產或怠於營運之行為。

20.5 契約終止效力

20.5.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0.5.2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除甲方同意無須終止或塗銷地上權外，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地上權一律終止，乙方應塗銷地上權登記，並返還土地予甲方。

20.5.3 本契約部分終止時，甲方得併同終止部分附屬事業經營權利。

20.6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經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時，雙方除應依第 20.5 條辦理外，並應另行議定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20.7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效力

1. 乙方有第 19.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甲方依第 19.4.5 條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 20.5 條辦理外，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 乙方有第 19.2.5 條所定得以違約處理之缺失，或第 19.3 條所定違約情事於營運期間終止本契約，有依第 15.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要時，應由乙方負擔鑑價費用。
3. 乙方有第 19.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經甲方依第 19.4.5 條終止本契約，甲方應要求乙方於終止通知送達後 60 日內移除一切乙方資產，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十五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0.8 因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本契約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之效力

1. 除應依第 20.5 條辦理外，甲方應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擔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2. 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五章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3. 乙方因第 2 款終止契約所造成之損害，甲方應補償其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20.9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20.9.1 甲方有第 5.7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90 日而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 20.5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0.9.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賠償其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20.9.3 甲方有第 5.7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90 日，經乙方終止本契約，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五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0.10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效力

20.10.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 20.5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0.10.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時，由乙方移除其一切資產及設備。乙方除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請求權外，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20.10.3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有依第 15.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要時，應由雙方共同負擔鑑價費用。

20.10.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乙方應移除其一切資產及設備，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十五章「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0.11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屬有效：

1. 本投資契約第十一章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計算與繳納，關於權利金、各項費用結算，以及損害賠償與違約金請求之約定。
2. 本投資契約第十五章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如營運資產移轉、返還與點交等相關約定。
3. 本投資契約第十六章履約保證，關於履約保證金之維持、押提、沒收與返還等相關約定。
4. 本投資契約第二十二章爭議處理，關於協商、協調、調解、仲裁及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之約定。
5.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密義務與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使用等約定）。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1.1 不可抗力情事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地層滑動、雷擊或任何自然作用。
2. 戰爭與動亂：戰爭（不論是否宣戰）、內戰、侵略、外國敵對行為、軍事封鎖、叛亂、革命、暴動、恐怖活動或類此之武力或暴力行為。
3. 罷工與群眾抗爭：國內發生全國性、地區性或事業性之罷工；或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之勞工暴動、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4. 傳染病與瘟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瘟疫等當前技術一時無法控制疾病。
5. 基礎設施與供應中斷：對外交通遭遇重大困難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交通運輸中斷者；或水、能源、原料供應中斷或遭管制供應者。
6. 古蹟遺址：於興建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致對工程進行或預定開始營運日產生影響。
7. 核子事故：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21.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1. 政策與法令變更：除第 21.1 條敘明之不可抗力事項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令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者。
2. 經濟重大變故：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本案不具自償性時。

3.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之除外情事，且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並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21.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1.3.1 任一方主張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翌日起 14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文件及說明，將該事由及其影響範圍以書面通知他方。

21.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之翌日起 30 日內，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於收到前述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就情況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得依本契約第 22 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辦理。

21.4 認定後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協議依下列約定辦理一款或數款之補救措施：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2. 乙方得請求展延履約期間（包含興建期限或營運期間）。若乙方請求延展之履行期間超過本契約原定期間 6 個月以上者，應一併檢附補充工作計畫送請甲方核定。
3.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險優先彌補。
4. 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5.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6. 甲方得同意停止興建、營運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7. 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期限及金額。
8.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21.5 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後，乙方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所受損害，或避免損害擴大。

21.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案正常運作。乙方所採取之恢復措施，應報予甲方備查。

21.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

21.8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依本契約約定處理 6 個月後，該事件導致本契約之目的持續無法達成者，雙方即應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終止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倘於發生日起 1 年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不經催告，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二章 爭議處理

22.1 爭議處理程序

22.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22.1.2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 60 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應先向協調會申請協調。

22.1.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協調會未能於 3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2.2.3 條約定對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任一方得逕行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或雙方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方式處理。

22.2 協調會

22.2.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規定，甲、乙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依本契約附件二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共同成立協調會。必要時得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展延。

22.2.2 協調會之組織、運作機制、委員選任及費用分擔等事項，悉依本契約附件二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辦理。

22.2.3 協調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5 日（或雙方約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均應予遵守並依該協調方案履行。

22.2.4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經任一方向協調會提出協調請求之日起，若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2.2.3 條約定對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即視為協調不成立。任一方得逕行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提起訴訟、雙方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方式處理。

22.3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4 爭議處理期間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1.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協商，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調解、仲裁或訴訟，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之一切義務（包括乙方應繼續維持本廠之正常營運與生物質處理）。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權、本契約另有約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二十三章 其他條款

23.1 契約修訂或補充

23.1.1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之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

23.1.2 本契約之修改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有權機關或人員簽訂始生效力。本契約之修改或補充，應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本契約之原始條款與之有所牴觸，應以修正或補充之條款為準。

23.2 智慧財產權使用

23.2.1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23.2.2 乙方保證依本契約所交付之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23.2.3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或交付之本契約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致遭任何第三人主張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且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本契約研發成果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23.3 保密條款

23.3.1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案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9. 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已對外公開者。

10. 該等資料已對外公開，或已為該第三人所知悉者。

11. 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12. 甲方提出於其他政府機關者。

13. 為關於本案執行之事由，提供予該方之顧問、律師、會計師、或類此專業諮詢人員。

23.3.2 雙方關於本條款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不生效力、無效、遭撤銷、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23.3.3 雙方均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受託人或其他類此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該第三人違反保密義務者，視為該方違反保密義務。

23.4 通知與文件送達

23.4.1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雙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如有外文之原始資料，應譯為中文，以其中譯文為準），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記載為準。

甲方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乙方地址：○○○○○○○○

23.4.2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若未通知者，視為原地址未變更，任一方依原地址送達時，生送達效力。

23.5 平時之聯繫

23.5.1 為使本契約能夠順利履行，甲、乙雙方應各指定一人為其專責承辦人（單一窗口），代表雙方收受對方之文件與各項通知。任一方之文件或通知送達予他方之承辦人，視為已經該方收受或受通知。

23.5.2 雙方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於契約期間隨時聯繫溝通，以履行本契約所應負之權利及義務，並努力消除雙方對於契約執行之歧見。

23.5.3 雙方平時聯繫不拘任何形式，得隨時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連繫，或以定期、不定期或專案會議為之。

23.6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

23.7 契約條款可分性(個別條款效力)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3.8 保有權利(放棄權利之效力)

23.8.1 任何一方放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執行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23.8.2 任一方就特定事件或他方之違約行為，不行使、不主張或放棄其關於本契約特定條款之權利時，他方不得主張該方已經不行使、不主張或放棄其他條款之權利；他方亦不得於該特定事件或違約行為外，主張該方已經不行使、不主張或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23.9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23.9.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23.9.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23.10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2 份，由甲方執副本 8 份，乙方執副本 4 份分別執行。副本若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簽章後生效。

23.11 第三人之權利

23.11.1 本契約執行中乙方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倘乙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本契約致第三人生命、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23.11.2 若甲方因第 23.11.1 條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則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應負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23.11.3 於乙方之工作範圍內，如其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甲方遭致國家賠償案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應由乙方支付。

附件一　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立約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間，為「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環境部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年○○月○○日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在案。茲就本案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事宜訂立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第七章約定，將本案所需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以下簡稱「本標的」，如附件○之土地清冊）設定地上權予乙方。

第二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存續期間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30日內與環境部共同完成土地點交程序，並與甲方會同至轄區地政事務所就本標的辦理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以供乙方興建營運本案相關設施與建築物。

二、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至民國○○○年○○月○○日（即投資契約屆滿之日）。惟於投資契約期前終止時，本契約亦一併終止。

第三條　地上權租金

一、租金計收標準

本標的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之規定，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之百分之六十計收地上權租金，營業稅另計之。

二、 租金繳納方式

(一)乙方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應繳交地上權租金予甲方；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依使用期間占該年之比例計算。

(二)繳納租金之期限及方式如下：

1.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後第 1 年（指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2.其後年度（依曆計算，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之 1 月 31 日前，將當年度之租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3.因申報地價調整變更致生之租金差額，乙方應與次年租金一併繳納。

三、 逾期繳納之處理

乙方未按期限繳納地上權租金，經甲方定 60 日以上之期限催告仍不繳納時，乙方應依下列標準，給付違約金於甲方：

(一)自催告期間屆滿起算，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按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自催告期間屆滿起算，逾期繳納滿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按欠額加收百分之十，最高以欠額之兩倍為限。

第四條 地上權處分之限制及預告登記

一、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地上權為轉讓、出租、分租或分割，亦不得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雙方同意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

登記事項欄登記「非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

二、乙方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應依甲方所需一併辦理必要之預告登記等限制登記予甲方(如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塗銷地上權設定登記)，並於辦竣登記後十五日內檢附土地登記謄本送甲方備查。

第五條　用地點交

一、本標的由甲方依土地現況現場點交乙方，或由甲方出具土地清冊等資料辦理實際清點作業，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誤後，按會勘紀錄辦理書面點交。如需辦理測量鑑界，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本案用地經甲方點交後，如有被侵占情事，由乙方自行負責排除之，乙方不得藉故要求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或展延本契約第三條地上權租金所規定之繳款時間。

第六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一、乙方於本案所需用地範圍內興建建物時，就可辦理登記之建物，應於興建完成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同時辦理建物預告登記，載明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即將該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環境部或環境部指定之人之意旨，並於辦竣登記後十五日內檢附建物登記謄本送環境部備查。

二、所需登記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但本契約或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稅費負擔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預告登記、變更登記或塗銷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規費、罰鍰、代書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地上權塗銷及標的之返還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期前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除去地上權上所設定之一切負擔及第三人占用、配合甲方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將本標的返還甲方。

第九條　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之放棄

乙方同意放棄民法第 840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

第十條　違約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者，除租金逾期繳納之違約金另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約定辦理外，環境部得將其視為投資契約之違約處理之。

第十一條　其他

雙方同意本契約應作為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公定契紙之附件，並據以辦理設定登記。

第十二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為投資契約之附件，本契約未約定者，適用投資契約有關約定。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肆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另二份送地政機關登記及環境部；副本壹式陸份，甲方執貳份，乙方執肆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 及投資契約第 22.2 條約定，由環境部(以下簡稱「甲方」)及○○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第二條

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1. 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2.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3. 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三條

一、本會設置 5 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

二、前項委員之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 2 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之人選中選定 2 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

三、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四、雙方任一方未依第 2 項約定推薦、選定委員者，他方得要求於 30 日內推薦、選定，如屆期仍未推薦、選定時，他方得自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中，逕行代為推薦、選定 2 名擔任委員。

第四條

一、本會之委員每屆任期 3 年，任期屆滿時改選之；改選得連任。

二、委員任期屆滿，依第三條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應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三、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依第三條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一、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六條

一、本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二、本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三、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四、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1.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2.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本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五、前三項約定，於雙方依本章程第三條約定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六、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本會應於十日內

作成決定。

七、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七條

一、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本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1. 雙方當事人。

2. 協調標的。

3. 事實及參考資料。

4. 建議解決方案。

二、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

三、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四、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八條

本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九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他方當事人及本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1. 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2. 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3. 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條

一、雙方就同一爭議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解決者，本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二、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應同時進行。

三、前二項所稱同一爭議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十一條

一、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二、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二條

本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十三條

一、本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三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二、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三、本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

四、當事人應於收到前項解決方案10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第十四條

一、雙方、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關人員(如雙方所委任專

業顧問)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

二、協調程序終結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雙方同意，將本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予以公開。

第十五條

雙方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於本契約期間內，每6月會同向本會簡報案件履約情形，必要時得邀其巡視公共建設。

第十六條

一、本會行政及幕僚工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本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二、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三、第一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六條利益迴避及第十四條應保密事宜約定。

第十七條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協調程序終結，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1. 本會未能於2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2. 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3. 本會無法於6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4. 任一方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為之。

附件三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及環境部（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年○○月○○日共同簽訂之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訂定之。

第二條　甲方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以下簡稱評估會），並自乙方辦理本投資契約營運期間起，於每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甲方應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前成立評估會。

第三條　評估會任務如下：

一、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三、研提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之建議。

第四條　評估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甲方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甲方得參考促參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檢討調整委員組成。

第五條　前點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一、主辦機關自行辦理者，指主辦機關以外人員。

二、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機關(構)以外人員。

三、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受委託機關以外人員。

第六條　甲方於評估會成立時，得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會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評估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1 人全程出席。

第七條　評估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績效評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主持該次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會議。

甲方召開評估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甲方得依「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表」(詳附表)，就營運計畫管理、操作營運情形、污染排放監測與檢測、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積極與創新作為及其他等項目之評估基準及其配分權重，給予評定分數評估乙方營運績效。

前項評定分數滿分為100分，分數達85分以上者為乙方該年度營運績效優等，7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及格，未達70分者視為不及格。

第九條　甲方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或評估會決議，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甲方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第十條　營運績效評估，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

二、甲方召開評估會會議並通知乙方與會說明。

三、甲方通知乙方營運績效評定結果。

第十一條　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應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1個月以書面為之。

前項營運績效說明書，內容至少包含：

一、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二、各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三、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營運

績效評定。

第一項受評期間，最長為 1 年。

第十二條　評估會會議召開時，先由工作小組報告其初評意見，並由乙方就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簡報及說明後，再由委員按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進行評定。

甲方得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次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營運績效評定參考。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投資契約約定或評估會任務情形，甲方得另為妥適處理。

第十三條　前點第 1 項工作小組初評意見，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二、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三、乙方就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摘要。

四、乙方就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五、其他。

第十四條　評估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件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紀錄人員姓名。

九、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十、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

十一、改善及建議事項。

十二、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十三、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績效評定結果經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

前項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應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登載相關資訊於促參法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第十六條　乙方對於營運績效評定結果如有疑義，得於收受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

甲方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釋疑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

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依前條辦理有更改時，甲方應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通知乙方及公開。

第十八條　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涉及乙方履約情形改善者，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

歷次評定結果相關文件，甲方應造冊保存，做為乙方營運期限屆滿時優先訂約依據。

第十九條　委員及參與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人員對於個別委員評分表及乙方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

附表、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年度營運績效評估評分表

需求面向	項目及權重	指標	個別化評分基準	分數
一、主辦機關需求(75%)	(一)本年度營運計劃管理(15%)	1.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1.契約明定設施(備)投資金額執行比率 2.契約明定設施(備)投資金額執行成效	□「90 分以上」；分數： □良好「85-89 分」；分數： □及格「70-85 分」；分數： □「未達 70 分」；分數：
		2.年度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上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營運管理改善執行成效 2.本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成效 3.示範中心設備操作維護保養落實情形	
		3.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1.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2.本促參案文件品質管理執行情形	
		4.年度營運目標達成情形		
	(二)營運資產維護管理(15%)	1.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情形	1.上年度績效評估示範中心設備改善執行成效 2.示範中心設備維修保養紀錄執行情形 3.示範中心設備功能正常運作執行情形 4.示範中心設備停機原因探討及因應對策	□「90 分以上」；分數： □良好「85-89 分」；分數： □及格「70-85 分」；分數： □「未達 70 分」；分數：
		2.營運資產管理		
	(三)營運場域衛生管理(5%)	1.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1.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執行情形 2.營運場域環境清潔衛生性 3.專責清潔人員配置情形	□「90 分以上」；分數： □良好「85-89 分」；分數： □及格「70-85 分」；分數： □「未達 70 分」；分數：
	(四)營運場域安全管理(20%)	1.營運場域安全相關計畫與 5S 計畫完整性與正確性	1.場域安全相關計畫完整性與正確性 2.場域 5S 計畫完整性與正確性	□「90 分以上」；分數： □良好「85-89 分」；分數： □及格「70-85 分」；分數： □「未達 70 分」；分數：
		2.營運場域安全相關計畫與 5S 計畫執行情形	1.場域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場域 5S 計畫執行情形	

需求面向	項目及權重	指標	個別化評分基準	分數
		3.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1.消防公安逃生演練情形 2.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處理情形 3.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定期檢討機制執行情形 4.異常事件通報處理情形	
	(五)財務管理能力(10%)	1.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上年度績效評估財務管理類改善執行成效	□「90 分以上」；分數： □良好「85-89 分」；分數： □及格「70-85 分」；分數： □「未達 70 分」；分數：
		2.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1.自有資金最低比例之維持 2.財務報表提送情形 3.投資金額查核	
		3.財務能力	營運收支	
	(六)政策配合度(5%)	1.乙方對於甲方一般業務配合度	甲方書面要求處理事項配合度	□「90 分以上」；分數： □良好「85-89 分」；分數： □及格「70-85 分」；分數： □「未達 70 分」；分數：
		2.乙方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1.乙方對於甲方履約督導資料提供配合度 2.乙方對於甲方履約督導改善建議事項配合度	
		3.乙方對於契約明定事項承諾事項配合度		
		4.乙方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甲方特殊需求配合度		
	(七)下次受評期間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5%)	1.下次受評期間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90 分以上」；分數： □良好「85-89 分」；分數： □及格「70-85 分」；分數： □「未達 70 分」；分數：
		2.下次受評期間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需求面向	項目及權重	指標	個別化評分基準	分數
二、使用者及社會大眾需求(25%)	(八)服務滿意度(10%)	1.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1.社區服務執行情形 2.環境教育執行情形	□「90 分以上」；分數： □良好「85-89 分」；分數： □及格「70-85 分」；分數： □「未達 70 分」；分數：
	(九)社會責任履行(15%)	1.環境污染防制及環保措施執行情形		
		2.週邊環境維護		
		3.營運廠商對社會大眾需求投入資源		
三、營運整體評價(總得分±5分	(十)優良事蹟表現(加分上限 5 分)	1.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90 分以上」；分數： □良好「85-89 分」；分數： □及格「70-85 分」；分數： □「未達 70 分」；分數：
		2.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的投入		
		3.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4.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十一)改善/違規/違約事件(扣分上限 5 分)	1.乙方不當營運行為之缺失事件		□「90 分以上」；分數： □良好「85-89 分」；分數： □及格「70-85 分」；分數： □「未達 70 分」；分數：
		2.乙方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違規事件(如環保、消防、安全…等)事件		
		3.乙方違反營運契約事件		
總分				
備註：評分「90 分以上」或「未達 70 分」時，請註明理由。				

需求面向	項目及權重	指標	個別化評分基準	分數
審查意見				

委員：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